

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召开社区（村）综治警务 工作一体化座谈会的通知

有关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公安分局：

定于10月13日（周四）下午14：30，在市委政法委4楼会议室召开“社区（村）综治警务工作一体化座谈会”，研究座谈《南京市社区（村）综治警务工作一体化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请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书面意见建议，并带至座谈会报市综治办。

参会人员：（1）建邺区委政法委书记 周迅，栖霞区委政法委书记 孙爱军，高淳区委政法委书记 张毓华；（2）鼓楼区综治办主任 郭磊，江宁区综治办主任 杨立根；（3）玄武区公安分局局长 冯甦，六合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月兵。

玄武、六合区公安分局参会人员由玄武、六合区综治办通知落实。请参会人员准时参会。

联系人：段晓辉 电话：83639567（传真），18951998719

邮箱：panda2008@126.com

附：《南京市社区（村）综治警务工作一体化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南京市综治办
2016年10月11日

南京市社区(村)综治警务工作一体化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基层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效能,推进深化综治工作改革和基层警务改革,推动实现社区(村)综治警务各项工作的一体化指挥部署、一体化协调运作、一体化保障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南京市社区(村)综治警务工作一体化实施意见如下:

一、推进组织体系一体化

1、加强社区综治警务组织建设。实行社区综治办、警务室合署办公,与治保会、调委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站、平安志愿者服务站一套班子。社区综治办(警务室)在社区“两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社区书记或主任担任社区综治办主任,社区民警担任社区综治办副主任,成员由综治社工、专职调解人员、重点列管单位负责人、小区物管负责人、社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社区综治办主任主持社区综治维稳全面工作,主抓

组织统筹、全面保障和队伍整合；社区综治办副主任协助社区综治办主任开展工作，主抓业务整合、以专带群；社区专职综治社工着重协调其他网格全科社工协助配合综治办副主任(社区民警)做好信息采集管理、社区治安防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平安法治宣传等综治警务工作。

2、配齐建强综治维稳力量。各城市社区、每2-3个农村社区分别配备至少1名社区民警。各城乡社区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综治社工(同时作为全科社工,明确1名社工为信访接待人员)、1名专职协警、2名以上专职联防人员、2名专兼职调解员,以及符合实际需要的流动人口协管员。建强平安志愿者队伍,组建符合实际需要、具有一定数量的志愿者骨干力量。发挥辖区单位及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建立健全政地共建、军地共建、院地共建、企地共建等联动共建机制,引导辖区单位、物管企业积极参与社区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

二、推进阵地建设一体化

3、推进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全面加强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推进中心硬件建设,中心采取与社区“两委”相对集中的办公模式,在内部相应办公场所统一悬挂“XX社区综治中心”标牌(不再悬挂社区综治办标牌),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群众接待室、矛盾纠纷调处室、视频监控室等功能区域(可一室多用)。推进中心各项综治维稳工作融合,社

区综治办(警务室)牵头主导,实现信息采集、治安防控、人民调解、公共安全治理、流动人口服务、平安志愿者服务等各项工作一体化运作。推进中心综治工作统一指挥,中心主任由社区书记兼任,副主任由社区综治办副主任(社区民警)兼任,统一领导指挥社区综治中心各项事务,推动中心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

三、推进日常工作一体化

4、明确社区综治警务八项日常工作:(1)信息采集研判。收集、上报本社区涉及社会政治、治安稳定和邪教动态的各类信息,排查、分析社情动态、治安刑事警情和突出治安问题,将综治维稳信息录入综治信息平台 and 公安警务平台。(2)社会治安防范。严格治安管理,开展群防群治,加强社区技防物防建设,督促相关单位健全安防制度措施;协助办理辖区各类治安行政案件,做好反邪教工作。(3)矛盾纠纷化解。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调处、依法处理、限期办结社区矛盾纠纷,重点收集掌握、分析研判矛盾重点人员和影响稳定的苗头动态信息。(4)信访维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落实网上信访代理制度;上报、汇总分析不稳定因素和重大情况,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性的群体性事件。(5)实有人口服务。全面准确及时登记社区实有人口,协助政府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吸毒人员、邪教人员、艾滋病患者、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等

特殊人群服务帮教工作,协助政府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信访重点人员的服务管理,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6)公共安全治理。加快推进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基本情况,收集辖区内安全隐患信息,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辖区内潜在的公共安全问题进行检查。(7)平安法治宣传。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普及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反邪教和法律法规知识,加强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提升群众发现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能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平安创建和平安志愿服务。(8)工作保障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绩效考核和工作检查,规范综治信息平台管理应用。

5、构建一体化运行机制。(1)专群结合。由社区综治办统筹组织综治社工、社区保安、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综治维稳专群力量,由社区综治办副主任(社区民警)统一指挥调度,协同落实八项日常工作。(2)信息扎口。对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治安巡逻防范、接受群众报案、重点人员帮教、公共安全排查、平安志愿活动、平安法治宣传等工作情况,及时做好记录,按照要求录入综治和警务信息平台。(3)集中排查。每周(重大节日或敏感时期每天)对治安问题、矛盾纠纷、信访苗头、重点人员、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纠纷问题及时化解,重点人员逐一落实稳控措施,对一时不能化解的疑

难复杂矛盾问题落实责任人，实行跟踪化解。(4) 汇总报告。定期(重大节日或敏感时期每天)向上级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可能影响社区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灾害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及时向社区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落实“零报告”制度，遇有突发、紧急事件随时报告。(5) 综合研判。社区每周召开碰头会，交流掌握日常工作情况，及时解决突发问题事件；每半月召开综治警务工作例会，听取征集社情民意，分析研判治安形势，通报纠纷排查情况，总结工作，查找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6) 街镇扎口。凡是有关条口向社区布置平安维稳相关工作均应由街镇综治办扎口，街镇综治办每月召开社区综治警务工作联席会，辖区内各社区综治办主任或副主任、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区综治维稳相关部门参加，了解掌握各社区综治警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落实重大矛盾纠纷、突出治安问题及各项紧急任务的人财物保障。

四、推进网格管理一体化

6、规范综治警务网格化管理。按照“人口规模适度、管理服务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原则划分社区综治警务工作网格，把综治警务工作沉到网格中去，综治社工与其他社工分工不分家，健全完善并有效落实“下到网格一把抓、

回到社区再分家”的统分结合工作机制，按照一专多能、一岗多责要求，全科社工网格员到网格负责将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治安动态、公共安全、重点人员等综治警务工作情况和信息，带回社区交由综治社工汇总、处理、解决和录入。

7、推动综治警务网格信息互通。强化网格内综治警务信息共享，社区民警每周及时将治安警情、维稳形势、公共安全、突出问题等情况通报各网格，指导网格员做好治安巡防、矛盾化解、人员管控、安全隐患排查等综治工作，综治社工要及时将网格员排查发现、收集上报的各类综治警务事项、治安问题、公共安全隐患等整理汇总，录入综治信息平台，确保社区民警第一时间掌握网格内群众需求、治安状况和短板弱项。加强综治信息平台与公安警务综合平台数据对接，实现网格员采集的各类基础信息、问题事项通过综治信息终端直接上传至公安警务平台，提升公安基础数据准确性、时效性，逐步探索实施将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治安防范等相关数据有限共享至网格，便于网格员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五、推进队伍管理一体化

8、完善督查考核。市、区、街镇三级综治办和公安机关定期对综治警务一体化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行社区民警、综治社工工作绩效“双领导双考核”机制，由公安派出所、街镇综治办及所在社区分别对社区民警、综治社工进行

综治警务工作绩效考核,实行双线领导、双向考核、综合评分。按照“双领导双考核”要求,市级综治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社区民警分类考评(奖励补贴)办法、综治社工参与警务工作考评(奖励补贴)办法。对考评优秀的社区民警,综治部门给予相应奖励;对考评优秀的综治社工,公安机关给予一定奖励;对长期扎根社区、工作业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社区民警,应优先考虑晋升职级;对考评优秀、履职尽责、成绩突出的综治专干、综治社工,凡参加本市公安警员招考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录用。

9、加强工作培训。以社区民警和综治维稳队伍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快建立适应新形势的公安工作和群众工作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把经常性教育培训与集中教育培训充分结合起来,强化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设置、更新教育培训内容,确保学需相应;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分期、分级、分类地开展集中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全覆盖;要依托市综治工作讲师团,赴社区对综治警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将社区民警纳入综治系统培训体系,将社区综治专干、综治社工纳入公安系统培训体系,实行双向培训、共同教育。

六、推进综合保障一体化

10、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将加强社区综治警务一体化建设作为强基固本

的重要举措，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建设总体规划，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举措，强力推进落实。市区综治办和公安（分）局协调民政、财政、司法、维稳、信访、610办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整体规划，扎实开展试点工作，适时全面推开。

11、加大工作投入。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落实社区民警减负措施，不得向社区民警下达打处指标，原则上派出所不安排社区民警参加白天值班备勤，确保社区民警每周在社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要进一步完善市级“以奖代补”机制，落实市财政社区民警每人每年 5000 元、区财政配套 5000 元工作经费制度；区、街镇两级财政拨出专款用于社区综治警务一体化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奖励费用，涉及社区综治维稳的重点项目，应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专项保障。